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8號

抗 告 人 林心儀

相 對 人 林源章

陳麗卿

林源龍

陳雪嬌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並無任何完整土地，僅有現居房屋之基地一半持分，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卻記載伊名下有2筆土地，顯有錯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述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另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揭裁定係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而

01 表示抗告人名下有2筆土地，此與本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該
02 裁定並無誤寫之情，抗告人以其未具單獨所有土地，主張本
03 院上開裁定有所誤寫云云，自非可採，是其聲請更正錯誤，
04 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09 法 官 陳宛榆

10 法 官 楊淑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洪以珊